

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經費額度及來源： 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，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</p>	<p>二、經費額度及來源：依下列規定分別提撥，統籌運用：            (一)按各機關預算員額，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以內計算，            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支。            (二)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，評估各項工作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（全            預算數之實際支付數加計計畫執行賸餘繳庫數，但不包括預付款未扣回部            分）達全年度百分之八十五以上，且達成原訂施政目標，產生預期效益，著            有績效者，得再以各機關內依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歸列土木工程、結            構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環境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技術、景觀設計年水土            保持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力（子）工程、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員            額，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台幣四萬元計算提撥，其經費來源如下：            1. 各機關如係自辦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，以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            提工程管理費內最高百分之四十內提列。            2. 非自辦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，以其實際執行之            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內最高百分之十五內提列。</p>	<p>一、為各機關年            度可支用            款未扣回部            分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政            總            預算案            通案決            議事項            按，人事費若有結餘，不</p>

得充作獎勵金、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，必須繳回國庫。）並基於一致性原則，爰參照

、結構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環境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技術、景觀設計、水土保持

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三、(一)經費提撥規定，將原以人事費提撥之

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力(子)工程、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，以每人每年

工程獎金併入以工程管理費提撥之工程獎金部分，即機關歸列土木工程等技術職系之預算

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，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：

(一

員額，每人每年度工程獎金提撥上限由「4萬元」修正為「4萬5千元」。

二、預算執行率

之計算內涵，為其明確並基於一致性原則，參照「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

規定，即預算執行率分子部分增列「應付未付數」，並刪除「計畫執行賸餘總庫數」。另

預算執行率之提撥標準，參酌上開支給原則及「九十八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



「晉獎德厚則」，修正為預算執行率達70%以上者，始得依工程管理費提列工程獎金。

(二)

--	--	--